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東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東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並考量被告先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素行尚可，暨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璟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3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86號

01 被 告 蔡東龍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東龍自民國114年2月14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30分
09 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和平路上某檳榔攤飲用啤酒2罐後，
10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自該處騎乘
1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
13 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並測
1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東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檢察官 陳書郁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王沛元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